

询价通知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3212026000038

荣县人民医院

荣县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2日

第一章 询价邀请

荣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荣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二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本项目为四川省自贡市荣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3212026000038

1.2.采购项目名称： 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二次)

1.3.采购项目简介

为满足医院日常办公、临床诊疗、信息管理等需求，荣县人民医院拟采购一批台式计算机，包含所有设备及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询价通知书，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后，将收到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询价通知书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询价通知书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荣县人民医院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荣县青阳街道荣州大道二段284号

邮编：643100

联系人：易老师

联系电话：0813-6289967

代理机构：荣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荣县荣县旭阳镇蓝帝大道264号荣县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局四楼

邮编：643100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13-6100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8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 二、本询价通知书由 荣县人民医院 和 荣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 荣县人民医院。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荣县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询价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性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询价报告等活动。

2.3.询价通知书

2.3.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询价通知书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询价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评审办法；
- 五、响应文件格式；
-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

易系统向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询价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

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询价通知书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规定，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合同内容等不一致，不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形，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服务内容记录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需核实合同履行情况是否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和完整，收集整理齐全后归档保管；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1）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自贡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自财规〔2023〕2号）等文件规定进行验收。（3）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填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中标供应商签字确认验收结果，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仍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如果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荣县人民医院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询价通知书的询问、质疑由 荣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荣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易老师

联系电话：0813-6289967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荣县青阳街道荣州大道二段284号

邮编：6431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13-6100878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荣县荣县旭阳镇蓝帝大道264号荣县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局四楼

邮编：6431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对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询价通知书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询价通知书内容，为获取原询价通知书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询价通知书回执单)。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 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 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 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 应当暂停操作, 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 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 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 遇到系统故障的, 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 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 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 应当暂停操作, 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 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 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 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 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 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 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四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6,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80.00（台）	445,000.00	工业	是	否	是	否	是
2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图形工作站	1.00（台）	11,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台式计算机	80.00（台）	445,000.00	总价	无
2	图形工作站	1.00（台）	11,000.00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四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2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图形工作站	图形工作站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台式计算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本项目所有国标、行标均采用现行最新有效版本。 1、CPU 规格:物理核心数≥14 个, CPU 线程数≥20, CPU 主频≥2.5GHz, CPU 睿频≥4.8GHz, CPU 三级缓存≥24MB,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3200MT/s。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台式计算机的 CPU 信息, 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内存规格:内存配置容量≥16GB, 内存类型为 DDR4 及以上, 内存条配置数量≥1。 3、主板集成可信平台模块(TPM 2.0)、有线网卡、音频模块, 主板的互联拓扑可

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主板支持 DDR4 内存,配置 ≥ 2 个内存插槽;主板接口: ≥ 2 个 SATA 接口、 ≥ 1 个 M.2 接口、 ≥ 1 个 PCIe x1、 ≥ 1 个 PCIe x16;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geq 16\text{GB}$,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64\text{GB}$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主板相关 SATA、M.2、USB 接口的数量及占用状态。

4、存储设备规格:固态硬盘数量 ≥ 1 个,固态存储容量 $\geq 512\text{GB}$,采用 M.2 NVMe 接口,支持机械硬盘扩展,支持硬盘故障前自检和告警。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a) 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11654-2016 相关规定;b)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12628-2008 相关规定。

5、显卡规格: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6、显示设备规格:显示屏尺寸 ≥ 23.8 英寸、宽屏 LED 背光 IPS 液晶显示器;显示屏屏占比 $\geq 80\%$,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显示器外观颜色:黑色。显示屏开启防蓝光模式后,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 $\leq 0.0012\text{W}/(\text{cd} \cdot \text{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 $\leq -35\text{dB}$,具备防炫目效果,显示屏镜面反射率 $\leq 10\%$ 。

7、外设规格:配置有线键盘、有线鼠标各 ≥ 1 个,均为黑色。键盘为 104 键,键程 2.3-4.0mm,按键压力 $0.54\text{N} \pm 0.14\text{N}$,连接线长度 ≥ 1.5 米;鼠标 DPI 分辨率为 800-1600,连接线长度 ≥ 1.5 米,鼠标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26245-2010 的相关规定。**(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网络设备规格:集成 PCIe 1000M 有线网卡 ≥ 1 块。

9、外部接口规格: ≥ 8 个 USB 接口(其中 USB 3.2 及以上端口 ≥ 6 个,含 1 个 USB-C 端口);视频接口数量: ≥ 2 个(HDMI、DP、VGA 等接口任选两种及以上);音频接口数量: ≥ 3 个(前置 1 个耳麦通用插孔,后置 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HDMI、DP、USB-C 接口支持音视频同步输出。**(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10、整机基础规格:

①整机外观: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在产品显著位置设置运行状态指示灯,供应商须提供指示灯详细参数。

②整机结构:(1)机箱应符合 GB/T4208-2017、GB/T26246-2010 相关规定,机箱防护等级满足 GB/T4208-2017 中 IP20 要求;(2)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3)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4)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5)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6)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7)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8)整机内部走线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不得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9)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10)各插头位置

1	★	技术要求	和插拔方向合理,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II)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I2)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精简,各部件拆装互不干扰;(I3)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I4)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1-2016 的相关规定。 ③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dB。 ④整机散热: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a)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b)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11、主机外观尺寸:机身材质为塑料/金属,机身颜色为黑色;机箱体积 15 升~30 L。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12、显卡性能:显示分辨率≥1920×1080,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300MHz,显存等效频率≥1000MT/s;显卡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单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3、显示设备性能:显示屏刷新率≥75Hz,显示屏位深≥8 位,显示屏色域≥99% sRGB,显示屏色准△E≤4,显示屏响应时间≤8ms,显示屏亮度≥250 尼特,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0%,显示屏对比度≥1000:1;显示屏其他参数应符合 SJ/T11292-2016 的相关规定。(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网络设备性能:有线网卡最高速率不低于 1000Mbps,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主板功能:内存扩展接口≥2 个;主板支持 USB 瞬间过流保护、防静电保护;可实现 USB 外设连接、音频扩展、PCIe 板卡扩展、外接显示器、存储扩容等功能,整机 I/O 接口可正常外接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设备。(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显卡功能:显卡外接显示接口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17、显示设备功能:显示器视频接口与主机视频接口相匹配;标配显示器支架;配备 OSD 选单按钮,可调节色彩、模式、色温、亮度、对比度;背部设置 1 个三合一按钮,可一键调整显示器亮度、分辨率、音量;显示器带有独立防盗密码保护功能。(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18、网络设备功能:支持网络连接、启停、访问与数据交换,具备数据传输、数据流量及异常日志记录功能;有线网卡采用 RJ45 接口,有线网卡、无线网卡、蓝牙模块支持物理拆装。(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9、中文信息处理要求:中文信息处理符合 GB18030-2022 的相关规定。(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0、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预装windows正版操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固件的备份与还原;可通过网络、闪存盘完成操作系统、驱动、固件升级;BIOS 可关闭以
---	---	------	---

网、USB 等通讯接口；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主板、处理器、系统时间等信息；支持自定义启动顺序、设置/修改/验证开机口令、开启/关闭网络引导功能。（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存储设备可靠性：512GB 固态硬盘 TBW 寿命 ≥ 200 TB。（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显示设备可靠性：显示屏屏幕失效点符合GB/T9813.2-2016的要求。（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3、兼容要求：支持流式、版式、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兼容不少于 3 个厂商的数据库产品、不少于 3 个厂商的中间件产品、不少于 3 个厂商的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4、外设可靠性：键盘按键寿命 ≥ 1000 万次，鼠标按键寿命 ≥ 500 万次；键盘、鼠标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测试不少于 3000 次，测试后功能、外观完好；机箱风扇寿命 ≥ 4 万小时。（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5、整机可靠性要求：

- （1）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 GB/T9254.2-2021；
- （2）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GB/T9813.1-2016；
- （3）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GB/T9813.1-2016；
- （4）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GB/T9813.1-2016；
- （5）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GB/T9813.1-2016；
- （6）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符合 GB/T9813.1-2016；
- （7）此项目台式机用于医院业务，具有7×24小时不间断运行的特征，整机 MTBF (m1) ≥ 110 万小时。

（说明：1-7项提供单独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26、整机安全性要求：密码算法要求：CPU 芯片符合 GM/T0008-2012，或芯片密码模块符合 GB/T37092-2018、GM/T0028-2024（满足其一即可）。信息安全基本要求：a) 产品应符合 GB/T39276-2020 第 5.2 条规定；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产品相关漏洞可查询；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恶意代码、高危漏洞，无未声明指令、功能、接口。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启动需通过校验；产品限用物质限量符合 GB/T26572-2011 规定。（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7、电源：额定功率 ≥ 180 W，配备电源管理系统；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 15934-2024 的要求。（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28、终端需配套硬件运维管理工具，具备以下全部功能：1. 硬件性能优化、硬件运行诊断；2. 故障排除向导；3. 病毒查杀、系统安全检测；4. 驱动更新；5. 网络修复诊断；6. 自动识别设备品牌、型号、序列号、保修起止信息。（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 6 项软件功能截图）

29、本项目所投台式计算机主机、显示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所投产品须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认证型号须与响应产品规格型号完全一致，证书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证明材料提交（二选一）：

		(1)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完整扫描件（需包含证书主页、产品型号附表页）；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认证信息完整截图，截图必须清晰显示：证书编号、认证机构名称、响应产品规格型号、证书有效截止日期、认证依据标准及技术要求。 本项不得以承诺函、说明函等材料替代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对应佐证资料。供应商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存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等违法违规情形，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30.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号）文中规定的带*的其他内容。
--	--	---

标的名称：图形工作站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本项目所有国标、行标均采用现行最新有效版本。 1、CPU 规格：物理核心数≥20个，CPU线程数≥28，基础主频≥2.2GHz，睿频≥5.6GHz，三级缓存≥33MB，支持DDR5内存最高速率≥4800MT/s。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计算机的CPU信息，包含CPU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内存规格：内存配置容量≥32GB，内存类型为DDR5及以上，内存条配置数量≥1根，内存性能：内存读写速率≥4800MT/s。 3、主板规格：主板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主板的互联互通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支持DDR5及以上内存。板载扩展接口：≥1个PCIe 3 x4（x16接口）、≥1个PCIe 3 x4（x4接口）、≥1个PCIe 3 x1（x4接口）、≥1个PCIe 5 x16（x16接口）、≥1个WLAN专用M.2 2230 PCIe 3 X1接口、≥3个M.2 2280接口。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32GB，内存插槽满配最高总容量≥128GB，满足采购人自行安装影像图像采集卡使用需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主板所支持的CPU、内存的型号和数量，以及主板相关SATA、M.2、USB接口的数量及占用状态。 4、存储设备规格：配置固态硬盘数量≥1个，本项目采购标的不含机械硬盘；固态存储容量≥1TB，支持UFS/SATA/PCIe/NVMe等主流接口协议；固态存储采用插卡或板载形态，兼容M.2、2.5寸SATA、mSATA标准插卡形态。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a)固态硬盘应符合SJ/T11654-2016相关规定；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30s，侧面固定螺丝孔为4孔或6孔，工作环境温度5℃-55℃，其它参数符合GB/T12628-2008 相关规定。 5、显卡规格：配备独立显卡，显存容量≥8GB GDDR7，GPU基准频率≥2.28GHz，GPU加速频率≥2.50GHz，显存位宽≥128bit，显存等效速率≥28Gbps。 6、显示设备规格：本项目采购标的不含显示设备。 7、外设规格：配置有线104键黑色键盘、有线黑色鼠标各不少于1个；键盘键程2.3-4.0mm，按键压力0.54N±0.14N，连接线长度≥1.5米；鼠标DPI分辨率800-1600，连接线长度≥1.5米，鼠标其余参数符合GB/T26245-2010相关规定。（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	技术要求	8、网络设备规格：集成千兆自适应有线以太网卡≥1块。 9、外部接口规格：配备≥8个USB接口，机箱前板至少包括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前置1个SuperSpeed USB Type-C 20Gbps速率端口）、≥2个DP接口、≥1个通用音频插孔、≥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支持3.5mm孔径3段式/4段式音频接口，DP接口支持音视频同步输出。（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10、整机基础规格： ①整机外观：a)产品表面无凹痕、划伤、裂缝、变形、污染，表面涂层均匀，无起泡、龟裂、脱落、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机械损伤；b)产品功能文字、符号、标志清晰、端正、牢固；产品显著位置配备运行状态指示灯，供应商须提供指示灯详细参数。 ②整机结构：(1)机箱符合GB/T4208-2017、GB/T26246-2010相关规定，机箱防护等级满足GB/T4208-2017 中IP20要求；(2)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3)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4)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5)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6)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7)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8)整机内部走线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不得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9)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10)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合理，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11)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12)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精简，各部件拆装互不干扰；(13)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14)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 813.1-2016 的相关规定。 ③整机噪音：空闲状态下声功率级≤45dB（原4.5Bel换算修正，适配行业通用单位）。 ④整机散热：环境温度25℃、处理器满载工况下，机箱后置出风口温度≤55℃，机身可触及面温度≤45℃。 ⑤能效与机身参数：整机能效达到GB28380-2025标准2级及以上；机身材质为塑料/金属，颜色为黑色；机箱容积23L~40L，支持免工具拆装访问主板及内存。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显卡性能：显卡最大支持7680×4320@60Hz或4K@240Hz视频输出，显存带宽≥448GB/s，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800MHz，显存等效频率≥1600MT/s；显卡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单屏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网络设备性能：有线网卡最高速率≥1000Mbps，支持10/100/1000Mbps速率自适应。（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主板功能：配备≥4个内存扩展接口；主板支持USB瞬间过流保护、防静电保护功能；可实现USB外设连接、音频扩展、PCIe板卡扩展、基于HDMI/VGA/Type-C/D VI/DP 等接口外接显示设备、存储扩容等功能，工作站I/O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USB
---	---	------	---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显卡功能：显卡外接显示接口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其中一种，支持音视频同步输出。

15、网络设备功能：支持网络启停、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功能；具备数据传输、流量统计、异常日志记录能力；有线网卡采用RJ45接口，无线网卡、蓝牙模块支持物理拆装。（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中文信息处理要求：设备中文信息处理功能符合GB18030-2022相关规定。（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7、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预装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固件的备份与还原；可通过网络、闪存盘完成系统、驱动、固件升级；BIOS支持关闭以太网、USB等通讯接口；可查询固件版本、硬件参数、系统时间；支持自定义启动顺序、设置/修改/验证开机口令、启停网络引导功能。（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8、存储设备可靠性：1TB容量固态硬盘TBW使用寿命≥400TB。（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9、兼容要求：支持流式、版式、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兼容不少于3个主流厂商数据库、中间件、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产品。（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0、外设可靠性：键盘按键寿命≥1000万次，鼠标按键寿命≥500万次；键鼠线材经±60°弯折测试≥3000次，测试后功能、外观完好；机箱风扇使用寿命≥4万小时。（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整机可靠性要求：

（1）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 GB/T9254.2-2021；

（2）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GB/T9813.1-2016；

（3）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GB/T9813.1-2016；

（4）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GB/T9813.1-2016；

（5）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GB/T9813.1-2016；

（6）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符合 GB/T9813.1-2016；

（7）此项目台式机用于医院业务,具有7×24小时不间断运行的特征,整机 MTBF (m1)≥3万小时。

（说明：1-7项提供单独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22、整机安全性要求：密码算法满足以下标准其一即可：CPU芯片符合GM/T0008-2012，或芯片密码模块符合GB/T37092-2018、GM/T0028-2024；产品符合GB/T39276-2020第5.2条信息安全要求；厂商建立漏洞跟踪台账，产品漏洞可查询；产品无已知恶意代码、高危漏洞，无未声明指令、功能、接口；支持固件安全启动校验功能；产品限用物质符合GB/T26572-2011限量标准。（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3、电源：配备≥700W高效节能电源，具备完善电源管理功能，电源电线组件符合GB/T15934-2024标准要求。（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4、摄像头设备规格：本项目采购标的不含摄像头设备。
			25、扬声器设备规格：本项目采购标的不含扬声器设备。
			26.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 32号）文中规定的带*的其他内容。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交货。
2	★	交货地点	荣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自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付款条件：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一、送货前置检测报告资料核验 合同生效送货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交投标响应中整机可靠性1-7项的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给采购人核验、存档，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不符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不得进场安装，全部工期、人工损失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核查标准：（1）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市监总局 2026 年 14 号）中“一单一库”产品：提供具备 CMA 资质、执行 GB/T9254.2-2021、GB/T 9813.1-2016 的有效检测报告； （2）非管控产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执行 GB/T 5080.7-1986 的有效检测报告。 核验方式：采购人建立核验台账，比对报告资质、参数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 瑕疵整改：资料缺漏、非实质性偏差，给予 3 个工作日补齐；逾期按逾期履约追责，全部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现场交付验收标准 1.设备型号、硬件配置、供货数量、质量与合同、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2.整机外设无破损变形，原厂包装、配套配件齐全； 3.完成安装调试，硬件、音视频 / USB 接口、系统驱动运行正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常； 4.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安装记录等全套运维资料齐全。 三、验收流程（依据财库〔2016〕205号、自财规〔2023〕2号） 1.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并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流程：组建验收小组→现场清点外观→双方见证开箱→整机功能性能全项测试。 3.验收处置：（1）全部达标，双方签字验收合格；（2）验收不合格统一给予3个工作日整改，整改、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二次验收仍不达标且书面催告无效，采购人可暂缓付款、计收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 四、一般履约瑕疵处置 仅资料缺失、设备轻微外观 / 调试问题，不属于虚假投标的，执行上述整改规定；逾期未整改或复检不合格，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五、虚假材料线索处置 前置资料、现场验收任一环节发现报告伪造、核心参数实质性不符，采购人完整留存全部证据，3个工作日内移送同级财政部门核查处理；在财政未出具违法认定前，采购人不得单方解除合同，核查期间暂停送货、验收、付款，其间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财政查实虚假投标处置 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认定虚假材料足以影响中标结果的： 1.中标、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全额退还已支付款项； 2.供应商支付中标价3%损失补偿性民事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重购、误工、仓储等全部损失的，差额另行补足；违约金过高的，司法、仲裁机关可依法调整； 3.财政依法处以采购金额5‰—10‰罚款、记入不良记录，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行政处罚与本合同民事补偿性违约金分属不同法律责任，可同时主张，不构成重复追责。 七、验收合规依据 本项目全流程验收、整改、违约处置遵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6〕205号、自财规〔2023〕2号、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执行；供货、质量等其他普通履约违约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另行处理，且通用条款约定不得与本条虚假材料重大违约处置规则相抵触。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GB/T 9813.1-2016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 质量保修范围 1.1 免费保修情形 质保期内，因设备主板、CPU、内存、硬盘、显示器等硬件存在材料、工艺缺陷，或原厂预装操作系统、驱动程序存在设计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损坏的，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原厂配件更换、上门人工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保修服务包含原厂合规配件更换、软硬件故障排查修复、整机功能检测恢复；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安全漏洞修复、预装软件程序错误修正、必要功能优化升级，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软件运维相关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用。 1.2 质保除外责任 以下情形造成设备故障、损坏，不属于免费保修范畴，维修、配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人为磕碰、外力损毁、私自拆机改装、加装非原厂配件、违规操作、雷击、水灾等不可抗力损坏。 2 质量保修期 2.1 整机（主机 + 显示器）原厂免费质保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提供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质保起算时间为双方完成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当日；分批次供货的，单批次设备质保自该批次验收合格之日分别起算。 2.2 若设备原厂计划停产本型号产品，供应商须提前 1 年书面告知采购人；设备停产后，自最后一批设备交付之日起不少于 6 年持续提供备品备件，或提供兼容换代产品保障使用。 2.3 设备核心零部件存在供应短缺风险时，供应商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出具配套保障方案；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供应链稳定承诺书，承诺全服务周期零部件稳定供货。 3 维修服务 3.1 远程技术支持 3.1.1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远程技术支持，开通电话、电子邮箱、即时通讯、线上远程诊断多服务渠道，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列明全部官方联系方式。 3.1.2 远程服务团队具备整机故障处置能力，快速定位故障并提供操作指导，复杂故障及时升级专项工程师处理，保障服务高效专业。 3.1.3 供应商具备全国标准化原厂服务网点体系，提供原厂中文技术服务。 3.2 现场维修服务 3.2.1 全年无休上门维保；市区范围内采购人报修后 30 分钟维修人员抵达现场，内存、硬盘等常用备件现场备存，硬件故障须 4 小时内排除；偏远县域路途耗时，双方可协商合理顺延响应时限。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编制并提交售后服务承诺函，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售后条款具备同等约束力。若供应商实际服务标准低于投标承诺，视为违约。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 7 日内整改达标。 违约责任：逾期未完成整改，单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0.3% 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2% 计收违约金；本条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不足以覆盖设备停机损失、人工成本、第三方维修费用等全部实际损失的，供应商另行补足差额；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2 现场维修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故障受理、到场检测、制定维修方案、原厂配件更换、整机性能复测、留存完整维修记录；维修全过程落实数据安全防护，不得造成采购人数据丢失、损毁。 3.2.3 维修排查发现设备安全隐患、运行潜在风险的，供应商须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同步提供防范、整改方案。 3.2.4 维修完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维修报告，载明故障原因、处置措施、后期运维建议，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闭环。 4 安全责任约定 设备送货、安装、维修全实施周期内，供应商全权负责己方作业人员、施工工具、配套设备人身及财产安全；作业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独立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	------------	---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1）采购人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2）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1）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经2次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就差额部分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迟交货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采购人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金，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交货超过2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收货，成交供应商在7个工作日之内退还预付款。3）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退货，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4）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5）采购人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6）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7）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因未按操作规程施工、操作不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等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采购人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2、争议解决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其他服务要求（1）报价要求：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设备费、差旅、保险、风险、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2）安装调试要求

1）安装实施阶段

①组建由具备安装调试资质、熟悉平台硬件（主板、CPU、内存等）及系统部署的专业工程师组成的安装团队，依据设备技术手册和行业规范，制定科学有序的安装流程，确保安装工作高效推进。

②严格按照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安装规范及安全操作标准，开展拆箱验收（核对主机、显示器、键鼠等配件完整性）、设备定位摆放、主机与显示器/外设的物理连接（电源、视频线、数据线等）、网络接入（有线网卡连接或无线网络配置）等关键步骤，操作过程轻拿轻放，避免设备磕碰、线路松动，确保安装符合安全规范和质量要求。

③实时记录安装过程中的关键信息，包括设备序列号、配件型号、安装位置、电源/网络连接参数、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等，同步与采购人现场确认，确保信息准确可追溯。

④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如区域警示、用电安全（避免私拉乱接）、设备静电防护、涉密环境下的数据安全防护等，全程保障施工人员、采购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等。

2）调试阶段

①安装完成后，对设备开展全面调试工作：硬件层面，检测 CPU、内存、硬盘、显卡等核心部件的识别与运行状态，

测试各接口的可用性；系统层面，验证操作系统的稳定性、驱动程序的完整性及兼容性；功能层面，测试网络连通性、音频/视频输出、USB 接口读写等基础功能；性能层面，通过专业工具检测设备运行速度、散热效果等，确保所有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

②现场讲解台式计算机的基本操作、系统设置、常见问题排查等实用技能，解答技术疑问，确保熟练使用设备。

3) 服务保障及持续支持 ①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售后服务团队应保持7×24小时沟通渠道畅通，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含远程协助、现场应急处理等），及时响应各类使用问题。②建立完整的安装调试档案，如设备配置清单、安装方案、调试记录、验收文件、操作人员培训纪要、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等，统一归档留存，方便日后设备维护、质量追溯及升级改造。③对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环境适配问题等，立即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及完成时限，全程跟踪落实，确保问题彻底解决；同时收集采购人的使用反馈，持续优化服务流程。

（3）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正规渠道全新正品，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2) 在合同履约期间，供应商和采购人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约定、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以上各文件相互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有利于采购人解释为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约定、合同的附件及合同，如有中、英文两种版本的，应以中文解释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2) 如涉及本项目的标准或政策若有适时变化，按最新标准或政策执行。（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3) 采购内容中的所有标的（标的名称以报价要求为准），供应商必须在报价表中载明响应报价、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响应产品单价，台式计算机必须在规格型号中分别载明台式计算机主机和台式计算机显示器的规格型号。供应商在报价表中针对各产品所报单价，不得超过对应产品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合同签订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合同签订前，需向采购人提供：1台应交付设备，逐条查验所投产品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现场功能演示等；采购人提供成交产品参数初验表，与供应商逐条核对成交参数，初验无误后，由供应商单位代表签字，此产品参数初验表作为最终验收材料中的验收附件之一；若核验过程中发现参数不符或验收资料不完善等情况，按虚假应标处理。（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1.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询价评审办法。
-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询价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询价小组成员在签署询价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2.询价小组

- 一、本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 二、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询价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 三、询价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 四、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询价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3.评审程序

4.3.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

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3.2.停止评审的情形

询价小组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六、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原件原色电子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原色【影印件】或【扫描件】”。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色【影印件】或【扫描件】；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原色【影印件】或【扫描件】。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原件原色【影印件】或【扫描件】。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影印件】或【扫描件】；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响应文件封面,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原件】。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原件原色【影印件】或【扫描件】。 ②可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原件原色【影印件】或【扫描件】。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原色【影印件】或【扫描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原色【影印件】或【扫描件】。（注：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与本项目履约内容直接相关的设备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履约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对自身具备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所需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综合服务能力作出明确承诺。佐证材料需提供以下内容（无需提供其他额外材料）： ①项目履约所需主要设备清单，明确设备名称、用途、权属或使用保障情况，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服务的全部需求； ②实施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及相关有效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证明具备履行本项目对应的专业技术支撑能力。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②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	--------------------------------	---	---------

4.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4.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询价通知书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①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审查（非进口采购项目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服务投标响应，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②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签字盖章的是否完整签字、盖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③审查计量单位是否符合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报价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要求，是否对拟投入产品或服务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并无偿转让给采购人使用的承诺；④响应文件是否提供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承诺（以采购文件具体要求为准）；⑤审查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的要求；⑥是否有合同不分包、转包的承诺；注：按照符合性审查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证明性文件等资料的有效性、合理性、合规性等内容进行审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三、合同不分包转包承诺函.docx,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服务应答表,报价表,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docx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化采购项目筛查不同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台电脑制作，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XML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	

4	审查投标人是否串通投标、投标无效的情形	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IP地址一致，或者制作、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电子化采购项目其中一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装入了另一家或几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者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电子印章等情形。）；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采购文件要求）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应答表, 投标（响应）函
---	---------------------	--	--

5	审查投标文件落实采购政策要求	审查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落实节能环保、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政策）	三、合同不分包转包承诺函.docx,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docx,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询价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4.3.5.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询价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4.3.6.询价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询价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

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3.9.出具询价报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获取询价通知书但未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询价报告签署前，询价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询价报告中进行记录。询价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询价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4.3.10.询价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4.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计	0.00%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报价表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服务应答表

4.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4.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代理机构在询价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询价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7.询价小组义务

询价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询价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询价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 三、合同不分包转包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1.《政府采购（货物类）买卖合同（试行）》（2026年1月版）.docx